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
<http://www.mofcom.gov.cn/article/zcfb/zcxzxc/202211/20221103363969.shtml>)

附錄

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公告2022年第31号
关于对高压水炮类产品实施出口管制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，经国务院批准，决定对高压水炮类产品实施出口管制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满足以下所有特性的高压水炮（海关商品编号：8424899920），以及为此专门设计的主要部件及配套设备，未经许可，不得出口：

- （一）最大射程大于等于100米；
- （二）额定流量大于等于540立方米/小时；
- （三）额定压力大于等于1.2兆帕。

技术说明：高压水炮是一种以高压水泵对液体介质做功，形成可在空气中远距离喷射高速流体的设备。高压水炮的主要部件及配套设备包括水炮本体（海关商品编号：8424909010）、高压水泵（海关商品编号：8413603120、8413603902）及操控系统（海关商品编号：8537109040、9032899092）等。

二、从事上述高压水炮类产品出口的经营者，须经商务部登记。未经登记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出口。有关登记条件、材料、程序等事项依照《敏感物项和技术出口经营登记管理办法》（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2002年第35号）执行。

三、出口经营者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出口许可手续，通过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向商务部提出申请，填写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文件：

- （一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、主要经营管理人以及经办人的身份证明；
- （二）合同或者协议的副本；
- （三）拟出口的高压水炮类产品的技术说明；
- （四）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证明；
- （五）商务部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。

四、商务部应当自收到出口申请文件之日起进行审查，或者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审查，并在45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。

对国家安全有重大影响的本公告所列物项的出口，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报国务院批准。报国务院批准的，不受本条规定时限的限制。

五、经审查准予许可的，由商务部颁发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件（以下简称出口许

可证件)。

六、出口许可证件申领和签发程序、特殊情况处理、文件资料保存年限等，依照《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》(商务部 海关总署令2005年第29号)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七、出口经营者应当向海关出具出口许可证件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的规定办理海关手续，并接受海关监管。海关凭商务部签发的出口许可证件办理验放手续。

八、出口经营者未经许可出口、超出许可范围出口或有其他违法情形的，由商务部或者海关等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九、属于警用装备的高压水炮类产品出口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军品出口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十、本公告自2022年12月1日起正式实施。

商务部
海关总署
国防科工局
2022年11月1日